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7-05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以现场+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王任飞、李宝友、彭富庆、梁春发、蒙小亮、王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提名陈丽京、林位夫、王泽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任飞：男，1966年3月生，管理学博士。2010年8月-2015年11月，任海南省农垦总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15年11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宝友：男，1970年8月生，德国经济工程硕士，管理学博士。2002年3月-2015年3月，先后任职德国欧亚商务组织（GmbH）首席专家、执行董事，德国欧牌国际投资资源有限公司总裁、德中投资与经济技术合作协会会长；2015年3月-2017年4月，任海南润达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海南中荷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海南现代设施农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海南橡胶总裁；2017年5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

彭富庆：男，1966年10月生，本科。2011年1月-2015年12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2015年12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08年6月至今，任海南橡胶董事。

梁春发：男，1962年5月生，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4月-2016年5月，任海南省农垦总局发展计划处（统计局）处长（局长）、商务处处长；2016年2月-2016年5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筹备组负责人；2016年5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总经理。

蒙小亮：男，1979年3月生，本科。2011年1月-2012年10月，任海南农垦中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2年10月-2013年3月，任海南农垦中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3年3月-2014年4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营运部副总经理；2014年4月-2015年11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公司)副总经理、海南亚龙木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11月-2016年2月，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运营部总经理。

王　兵：男，1974年9月生，法学硕士。2013年9月-2016年5月，任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2016年5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经理。

陈丽京：女，1955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曾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位夫：男，1955年6月生，研究员。2007年-2015年3月，任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副所长；2015年12月至今，任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王泽莹：女，1965年11月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0年1月-2012年9月，任万国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2年10年-2015年12月，任华云集团有限公司CFO；2016年1月至今，任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尊重公司控股股东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所有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龙龙、毛嘉农、胡秀群
2017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7-05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蔡锦和、高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蔡锦和：男，1962年6月生。2010年2月-2011年10月，任国营山荣农场场长、党委副书记、山荣农场社区管理委员会主任，乐东山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0月-2016年5月，任国营东昌农场党委书记、副场长；2016年5月-2016年7月，任海南农垦东昌农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营东昌农场党委书记、副场长；2016年7月-2016年9月，任海南农垦东昌农场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9月至今，任海南橡胶监事会主席。

高　波：男，1962年3月生。2011年3月至2016年2月，历任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纪委副书记、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2月至今，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8月至今，任海南橡胶监事。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7-05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1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1月30日

至2017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王任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宝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彭富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梁春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蒙小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陈丽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林位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泽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蔡锦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高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8	海南橡胶	2017/1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请符合条件的股东于2017年11月28日17:00前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注明联系电话。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二）登记时间：9:3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传真：0898-3166148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王任飞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宝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彭富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梁春发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蒙小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王兵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陈丽京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林位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王泽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蔡锦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高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49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赵金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6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赵金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1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了公司董事赵金元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公司董事赵金元先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140,925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0%，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具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赵金元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累计减持已超过其减持股份计划数量的一半。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6），公司董事赵金元先生计划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140,925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0%，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25%，具体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赵金元先生累计减持数量已超过其本次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赵金元	2017年10月30日- 2017年11月13日	集中竞价	7.65-7.98	650,000	0.06%

截至本次减持进展后，董事赵金元先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赵金元	4,563,700	0.40%	3,913,700	0.3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董事赵金元先生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2、赵金元先生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鹏起科技　鹏起B股　公告编号：临2017-088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事项基本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鹏起科技")于2017年5月5日披露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虚假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5)，2017年5月19日披露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7-047)、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事项核查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7-052)。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2017年11月2日，鹏起科技、张朋起先生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为"杭中院")提交了变更财产保全异议申请，并由张朋起先生向杭中院提交了相当于案件保全标的的人民币50,897,534.25元作为担保金，申请解除对公司、张朋起先生的财产保全措施。2017年11月10日，张朋起先生向杭中院交纳了全额解除财产保全担保金。杭中院对公司及张朋起先生的申请予以支持。

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7)浙01民初426号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四条、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七条裁定如下："1、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朋起交至本院的财产保全担保金人民币50,897,534.25元由本院提存；2、解除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张朋起财产的保全措施。"

经核实：鹏起科技在天津银行上海分行的账户336101201070009521已于2017年11月13日解除冻结，该账户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37,495.08元，公司其他银行账户一切正常。同时，张朋起先生个人持有的鹏起科技(证券代码：600614)30,000,000股股份被杭中院依法解除司法冻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完成对其依法解冻的手续。目前张朋起持有鹏起科技152,999,169股股份，占鹏起科技总股本8.73%；此次解除冻结股份占其个人股本19.61%，占鹏起科技总股本1.71%。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张朋起先生作为公司大股东承诺：如果最终司法裁定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该责任全部由张朋起先生本人承担。

2、目前公司运营一切正常，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及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7年11月13日、2017年11月1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密封胶和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有机硅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沥青漆和水性涂料等，主要应用于建筑工程及装修、集装箱制造和钢结构制造等领域。

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和家装水性多功能涂料作为建筑材料，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速度高度相关。鉴于房地产对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性，在稳增长背景下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房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新型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增长态势仍将维持一定时间，但增速将放缓，建筑工程用密封胶和涂料的市场竞争将加剧。同时，我国房地产市场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较大。若未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出现下滑或者调控政策、信贷政策收紧，一方面将直接影响公司有机硅密封胶和家装水性多功能涂料业务的市场开拓；另一方面将使产业链资金紧张，影响公司销售回款，存在回款周期加长或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

公司沥青漆、水性密封胶及其他密封胶产品主要用于集装箱制造。集装箱制造行业系周期性行业，已非常成熟，市场需求主要表现为保有量增长和旧箱淘汰更新：前者构成需求基础，但受世界经济景气度和全球贸易增速等因素影响较大；后者构成需求波动的主要因素，受航运企业的利润状况影响大。自2015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全球经济不景气及中国出口的持续低迷，集装箱运输贸易增长乏力，航运企业和租箱公司经营业绩普遍欠佳。同时，2015年陆续展开并购活动的一些大型航运企业和租箱公司正处于整合期。这些因素均使得客户普遍延缓了资本投资及对新造集装箱的采购需求，从而导致集装箱旧箱更换速度与新箱增加速度均明显减缓。需求的降低和集装箱制造行业产能的相对过剩加剧了集装箱制造行业的市场竞争，使得集装箱箱价整体处于低位。对此，集装箱制造企业采取了阶段性降低产量的措施，使得本公司来自于集装箱市场的水性密封胶、其他密封胶和沥青漆等产品的销售收入相应明显下降。自2016年10月开始集装箱市场已呈现周期性回暖趋势，全球集装箱航运业复苏明显，集装箱市场需求呈现较快增长趋势。

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主要用于钢结构制造、石化装备制造等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持续下降或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调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将会对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业务的市场拓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欠佳，公司所处的建筑工程及装修、集装箱制造、钢结构制造、石化装备制造等下游行业将受到不利影响。对此，若公司未能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在相应领域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二)水性防腐涂料业务的市场推广低于预期风险

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产品顺应环保、安全、健康的涂料发展趋势，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目前，产品已应用于钢结构制造、集装箱制造和石化装备制造等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大，是公司重点培育的新兴业务。

国家在十八大以来出台了一系列环保政策，全面推进环境治理，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包括2015年新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关于对电池、涂料征收消费税的通知》、《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等。这些新出台的政策法规给传统制造业包括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制造企业带来了巨大的环保压力，同时也给传统溶剂型涂料生产企业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也为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产品的市场推广带来良好机遇。

但是，水性防腐涂料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仍有一个完善的过程，从客户谨慎使用角度来看，其对水性防腐涂料还有一个产品认知、使用习惯改变、供应商变更等过程。水性防腐涂料全面替代传统溶剂型防腐涂料需要一个长期过程，目前国内水性防腐涂料的发展仍处于初级阶段。公司在该业务上的销售规模较小，尚处于前期市场推广阶段。

未来水性防腐涂料能否在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领域获得大规模的应用和推广主要取决于：(1)国家大气污染防治政策的执行力度和对水性防腐涂料产业的扶持力度；(2)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生产企业的环保、安全意识和对水性防腐涂料的接受度等。如果水性防腐涂料在钢结构、集装箱、石化装备领域的应用和推广低于预期，或公司在水性防腐涂料领域无法保持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则公司将不能顺利实现预期增长，面临成长性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人工费用增长的风险

全球经济不景气，上游原材料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充分，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且处于低位。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供求关系改变，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波动上涨。自2016年底开始，公司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已较为明显。

同时，随着中国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的推进、国家对就业人员最低工资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关系的日益紧张，劳动力价格逐年刚性上涨，也使得企业的人工成本上升。

因此，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和人工成本刚性上涨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对产品进行创新和改进，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难以转嫁主要原材料波动以及人工费用上涨带来的成本影响；或者公司考虑到最终用户的购买力以及提高市场份额的需要，不愿将上述成本转嫁给下游市场，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竞争风险

在公司密封胶和涂料两大业务板块中，不同的应用领域的竞争格局不同，公司面临的竞争风险也不同。

在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沥青漆领域，公司参与起草了多项集装箱用密封胶和沥青漆行业标准，凭借较强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基础，已处于集装箱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巩固并扩大竞争优势，则不能排除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建筑密封胶和建筑涂料市场较为开放，生产厂家众多，不仅包括中国国有及民营企业，还包括外商独资及合资企业。在我国房地产增速放缓背景下，虽然公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但竞争却逐年加剧。如果主要竞争对手通过技术改进在提升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降低产品价格、优化市场渠道、增强营销与服务等措施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公司不能在价格、性能、质量以及服务等方面适应行业的竞争态势，则存在被其它厂商挤压市场空间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产品销量、价格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在水性防腐涂料领域，水性防腐涂料是行业发展趋势，也是公司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已掌握技术并成功将产品推向市场，目前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如果未来其他竞争对手快速跟进，则可能对公司水性防腐涂料业务带来潜在的竞争风险，从而使公司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成长性。

(五)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致力于开发密封胶和涂料产品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在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销售服务网络和客户基础等方面建立起较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已成为国内密封胶和涂料行业中的知名企业。

从公司当前面临的内外部环境看，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以下因素影响：

1、从外部环境因素看：(1)新常态下，我国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建筑工程市场竞争加剧；(2)集装箱制造行业系周期性行业，目前已非常成熟，市场需求主要表现为保有量增长和旧箱淘汰更新：前者构成需求基础，但受世界经济景气度和全球贸易增速等因素影响较大；后者构成需求波动的主要因素，受航运企业的利润状况影响大。受美国经济回暖和新兴经济体经济增长的刺激，主要航线运价、集装箱价格和租金水平有所提升，加之近期钢材价格的持续攀升，导致集装箱市场需求自2016年10月开始已有回升迹象。但如果全球经济复苏低于预期，集装箱行业存在市场需求重回低迷的风险，公司将存在集装箱市场的销量、销售收入继续下滑的风险。(3)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根据集装箱行业自律公约，自2017年4月开始将在集装箱行业全面推行更加环保的水性涂料。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含有有机溶剂的其他密封胶和沥青漆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降。其中，其他密封胶被水性密封胶和有机硅密封胶替代的趋势明显，沥青漆将于2017年4月起全部被水性沥青漆替代。虽然，目前公司推出的水性密封胶和水性沥青漆已能替代原有的溶剂型密封胶和沥青漆；水性丙烯酸、环氧类、聚氨酯类防腐漆和杂化MS密封胶已具备批量销售的条件，并得到了下游集装箱制造企业和箱东的认可，基本能替代行业现有的溶剂型面漆和密封胶，系公司未来在集装箱市场新的业务增长点。但是，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不能较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存在集装箱市场的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4)经济转型背景下，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对钢结构和石化装备制造领域的水性涂料业务市场推广增加不确定性；(5) 有机硅密封胶向汽车、船舶、高铁、新能源等新应用领域开拓的门槛高，需要较长时间的试用、认证，不确定性高；(6)从原材料价格看，目前全球经济不景气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随着世界经济逐步复苏，供求关系改变，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波动上涨；(7)劳动力价格逐年刚性上涨，公司的人工成本将逐年上升。

2、从内部因素看：(1)研发能力。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通过配方和工艺的持续改进，提升产品竞争力。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通过配方改进和节约成本来应对建筑工程和集装箱市场的激烈竞争，或者不能通过产品升级和产品结构丰富来有效拓展幕墙工程、钢结构、石化装备等市场的高端领域，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2)资金管理能力。在公司所处的产业链中，公司相对处于弱势地位，资金占款较大，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这些因素对公司资金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下游客户发生信用违约，或者短期内银行对公司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资金紧张的风险。(3)营销能力。"新常态"下，建筑工程市场竞争加剧，密封胶新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和水性涂料的全面推广对公司销售模式的构建、业务团队的建设、营销策略的制定等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营销能力不能很好地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使公司的销售和利润受到不利影响。

因此，尽管公司目前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公司经营模式、公司差异化竞争优势、营销及管理状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但是，如果公司未来遭受到上述因素的不利影响，且公司自身未能快速、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七)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7--059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 11 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该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各部门人员，通过资管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股票。详见2015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管理计划等后续相关工作均未开展。

三、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后，公司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但因为A股市场的剧烈震荡，监管机构对杠杆融资类业务风险高度管控，银行等金融机构对配资业务采取审慎原则，公司员工普遍认为由于近期市场环境、股票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能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员工持股计划已不具备可操作性。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 11 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 11 月1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17年 11 月13日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终止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五、独立董事就终止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1、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及《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终止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3、综合考虑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同意终止中央商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员工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个人的共同发展。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7-05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时间：2017 年 11 月 4日至 2017 年 11 月13 日

公示方式：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外，亦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担任的职务等材料。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相关人员，符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计划的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1月15日